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素養培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九十五年勤技電字第 0950002788 號函訂頒

96.01.3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推廣資訊素養教育、提昇本校師生資訊能力，特成立資訊素養培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的基本任務如下：
1. 規劃本校資訊素養培育與能力認證實施辦法。
 2. 規劃資訊素養教育發展策略及評鑑方案，提供本校制定資訊素養政策建議。
 3. 成立資訊能力認證中心、建立在校生資訊能力之認證檢定。
 4. 設立資訊素養培育特約教室、開設認證輔導課程。
 5. 提供資訊素養教育相關資訊，舉辦資訊素養相關研討會等活動。
 6. 培育資訊素養教育能力與實務推廣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六至二十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。電算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教務處及各系推派教師代表 1 人參加，校長得遴聘本校相關專家若干人。前項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主席一人，由電算中心主任擔任並負責主持會議，電算中心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設專案執行推動小組，負責推動執行相關行政作業及相關技術理論性研究，小組召集人由主席聘請，小組成員由委員會另行遴聘，以推動相關業務。
- 第六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處理其相關行政作業。
- 第七條 本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須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議決。
- 第八條 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